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9年4月9日第095號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媛婷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076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046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2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9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副本：龍潭區籍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上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鄭文燦

李政弘 4/7

秘書長林宗良

秘書長柯淑惠

4/9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長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於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01 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龍潭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張小姐)

民國 109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